
黄河流域支流区西宁市解放渠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50369

招 标 人：西宁市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7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尚未提供标准招标文件的“其它类型”栏目的项目公开招标或采购。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按格式编制并发布。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条款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并编制。其中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9
3.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3
四、联合体协议书	44
五、投标保证金	45
六、其他证明材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河流域支流区西宁市解放渠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河流域支流区西宁市解放渠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已由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地区【2023】79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监测、监控设施及信息化建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有相应的能力。

（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4 本项目共 3（具体标段）个标段，分别为：
E6301000076050369001001 、 E6301000076050369001002 、
E6301000076050369001003（标段名称或编号）。各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请不要超
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
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
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
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4 年 04 月 28 日 0:00 时至 2024 年 05 月 02 日
24: 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登记等。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
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
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6 号机位（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上发布。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异议联系人：张先生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8206029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
有限责任公司 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海山桥西防汛预警中心 号财富广场 B 座 9 楼 2098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971-8206029

电 话：0971-6315572

传 真：

传 真：0971-6315572

202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宁水利水电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海山桥西防汛预警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71-82060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广场 B 座 9 楼 2098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71-63155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支流区西宁市解放渠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信息化提升改造:包括现地测控系统建设、工程信息化系统软件及应用功能升级改造、数据接入及系统集成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要求。
1.3.2	实施期限	同施工工期
1.3.3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 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注：成立不足 1 年可提供近三月资信证明。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信誉要求：有良好的信誉；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并附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其他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 栏目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附查询截图)</p> <p>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p>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4793100.00 元（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p> <p>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p> <p>（1）银行转账：</p> <p>收款行名：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收款行号：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联系电话：</p> <p>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p> <p>收款人账号：20240427113121000705</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p> <p>(2)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p> <p>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p> <p>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p> <p>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p>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p> <p>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05-20 09:00</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p> <p>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p> <p>（2）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p> <p>（5）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p> <p>（6）批量导入；</p> <p>（7）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9）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 （10）形成开标纪录表； （11）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 （2）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3）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7.1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服务)期	备注
		转账	电子保函			

注：1、转账确认以银行推送为准。

2、“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由平台确认，投标单位无需上传保单，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签到：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 _____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或施工或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性能或方案或参数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 29.0 分 技术部分: 51.0 分 投标报价: 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 分(如有) (注意: 上述内容请结合实际赋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p> <p>评标价 B: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 5 个时, 评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 (Di) 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 个(含) 时, 评标价 B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平均值法: 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B=\sum (D1+D2+\dots+Dn)/n$</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权重法: 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评标基准价 P。 $P=B* A \% + H*(1- A \%),$ 其中 A=。 A 值: 为权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降幅系数法: B 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 P。 K 的取值范围为至。(取值范围建议在(91-100) 之间) $P=B*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现场抽取, 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示例 0.0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偏差 率)			
详细评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 率)	评分标准	赋分
2 . 2 . 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信 誉、业 绩等) (29.0 0)分	人员 配 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职称，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 1 分
		类 似 业 绩	1、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工程测量成果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共 9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数字化成果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共 9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 8 分
2 . 2 . 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方 案、人 员等) (51.0 0)分	设 施 配 备	依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所需测量仪器类、辅助材料类、车辆配备等物资，通过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 （1）具有作业用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 GPS（RTK）或全站仪每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具有地形测绘无人机，每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设备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且提供设备车辆配置承诺书）	8 分
		技 术 方 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服务计划，根据所提供 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契合度、技术规程、规范、服务响应度进行比较：所提供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3 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健全、项目契合度高，	1 5 分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12.9-10 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9.9-6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的得 5.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具备对各类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预案，含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办法、应急人员、设备调度方案、紧急处置能力等因素打分：应急预案科学，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办法先进、可行，应急人员、设备充足，调度方案完备、及时，紧急处置能力强的得 8-5 分；应急预案合理，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办法可行，应急人员、设备充足，有紧急处置能力的得 4.9-2 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合理，有应急人员、简单的设备和紧急处置能力的得 1.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工作制度健全和违约承诺齐全等因素打分：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且详细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制度健全和违约承诺的得 8-5 分；项目保障措施可行、工作制度健全、有简单的违约承诺的得 4.9-2 分；项目保障措施简单、工作制度健全的得 1.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工作难点及应对措施	工作难点分析全面、影响因素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得当。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 6-4 分；难点分析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9-2 分；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简单的得 1.9-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内容有规划、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4 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全面、较详实、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解决问题途径较方便的得 3.9-2 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服务响应时间未造成影响的得 1.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_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20分中扣1分； $D_i = P$ ：得20分； $D_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20分中扣0.5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表示评标基准价； D_i ：投标函报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4 详细评审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或分值进行评审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2 投标人得分=A+B+C。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建设内容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雷达水位计 22 套、雷达流量计 7 套、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37 套、视频监控 14 套，配套数据采集终端，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 1 项等附属设备。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监测与监控设施工程		
I	明渠监测		
1	雷达流量计（干渠）测速范围 0.1~20m/s，测速精度 ±0.01m/s，测速分辨力 0.001m/s，测距量程 0.2~30m 测距精度 ±3mm	套	7.00
2	雷达水位计（量程 30 米 精度：±3mm）	套	22.00
3	遥测终端 RTU（多中心发送，至少 3 路串口，支持无线网卡及有线网口两种通讯方式，支持远程调参）	套	22.00
4	4G 物联网卡（2G/月，3 年）	套	22.00
5	预付电费 3 年、配电柜电器设施及线路铺设等其它措施	处	22.00
6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22-1 KV-3*4+1*2.5mm	m	6600.00
7	电线护套管 32（含线卡扣）	m	6600.00
8	防雷模块（电源防雷+信号防雷）含避雷针、避雷接地、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套	22.00

9	设备箱（箱体结构尺寸不小于 400*300*200mm，表面防腐处理，配置安全性能较高级工业锁）	套	22.00
10	设备杆（定制，DN150， $\delta=6\text{mm}$ ，L=4m，横杆 3m，可伸缩）	套	22.00
11	辅材	套	22.00
II	管道监测		
1	DN10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6.00
2	DN125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套	3.00
3	DN15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6.00
4	DN20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11.00
5	DN25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1.00
6	DN30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5.00
7	DN35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2.00

8	DN40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 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1.00
9	DN45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 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1.00
10	DN500 电磁流量计（含配套法兰、螺栓、止水垫片等） 测量精度：优于 1%， 重复性优于 0.2% 测量周期：500ms（每秒 2 次，每个周期采集 128 组数据） 最大流速：64m/s(流速分辨率 0.001m/s)	套	1.00
11	遥测终端 RTU（多中心发送，至少 3 路串口，支持无线网卡及有线网口两种通讯方式，支持远程调参）	套	37.00
12	4G 物联网卡（2G/月，3 年）	套	37.00
13	预付电费 3 年、配电柜电器设施及线路铺设等其它措施	处	37.00
14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22-1 KV-3*4+1*2.5mm	m	9133.00
15	电线护套管 32（含线卡扣）	m	9133.00
16	防雷模块（电源防雷+信号防雷）含避雷针、避雷接地、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套	37.00
17	设备箱（箱体结构尺寸不小于 400*300*200mm，表面防腐处理，配置安全性能较高级工业锁）	套	37.00
18	设备杆（定制，DN150， $\delta=3\text{mm}$ ，L=4m）	套	37.00
19	辅材	套	37.00
III	视频监控		
1	视频监控（400W 像素，云台控制，球机，支持喊话）	套	14.00
2	硬盘录像机（水文规约，含 2T 硬盘，以太网口）	套	14.00

3	电缆下火接引（含智能电表及配电柜电器设施）	处	3.00
4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22-1 KV-3*4+1*2.5mm	m	7000.00
5	电线护套管 32（含线卡扣）	m	7000.00
6	防雷模块（电源防雷+信号防雷）含避雷针、避雷接地、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套	14.00
7	设备箱（箱体结构尺寸不小于 400*300*200mm，表面防腐处理，配置安全性能较高级工业锁）	套	14.00
8	设备杆（定制，DN150， $\delta=3\text{mm}$ ，L=4m）	套	14.00
9	辅材	套	14.00
10	预付电费 3 年、配电柜电器设施及线路铺设等其它措施	处	14.00
11	有线网络通讯（接入费用，含 3 年通讯）	处	14.00
二	数字灌区数据底座搭建工程		
I	算据能力建设		
1	灌区灌溉对象、种植结构、作物比例信息调查整编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数据中心（依西宁水利云数据结构标准全要素管理）	项	1.00
2	L2 级正射影像采集及加工（亚米级，解放渠灌区无人机正射及倾斜影像采集（全部渠灌及灌溉范围，对引水口泵站等工程建筑物详细采集，灌区灌溉区域划分）数据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数据中心（依西宁水利云数据结构标准全要素管理）	km ²	72.00
3	监控视频数据整合接入西宁智慧水利云水联网	套	14.00
4	基准引测及率定调试数据（监测断面模型）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数据中心，满足水联网应用需求	套	73.00
II	算法能力建设		
1	渠系水动力模型面向对象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数据中心	项	1.00
2	水资源调度模型（水资源预测模型、水资源调度模型、调水效益评估模型）面向对象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	项	1.00

	数据中心		
3	防洪调度模型(洪水预报模型、洪水演进水动力模型、防洪调度模型、工程安全综合预警模型)面向对象及断面管理至西宁智慧水利云数据中心	项	1.00
4	可视化模型(真实地理环境可视化、水力可视化模型、水利工程可视化、工程设施可视化)依托西宁水利云数字孪生引擎搭建	项	1.00
5	重点水工程 BIM 模型(包扩各渠系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模型依托西宁水利云数字孪生引擎搭建	项	1.00
III	解放渠灌区数字孪生流域建设		
1	底板数据应用管理(地形、地层、地籍物、动态感知数据等)涵盖解放渠全域(包扩工程管护范围及灌溉影响范围),按西宁水利云数据标准面向对象管理至数据中心	项	1.00
2	模型数据应用管理(水对象模型数据、关键涉水业务涉水数据)支撑西宁智慧水利云数字灌区面向对象应用(web\app)	项	1.00
3	数字孪生应用交互场景支撑(基于应用体系应用业务流程功能的映射)基于西宁水利云数字孪生引擎面向对象应用(PC客户端)	项	1.00
	小计		
三	立杆基础工程	座	73.00
1	开挖柱坑III级土	m ³	245.28
2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245.28
2	现浇 C25 混凝土基础	m ³	87.60
四	临时工程		
I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座	2.00
1	临时住房	m ²	80.00
2	临时仓库	m ²	60.00

II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50
----	----------	---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本章格式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编制相关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账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账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在诚信库完整且正确填写基本账户相关信息。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其他证明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协议书也可扫描上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六、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报价”为报价总价。报价费用必须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设计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服务清单中的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修改格式, 不得遗漏,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2022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六) 拟投入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根据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实际情况本表内容可以进行相应修改。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服务承诺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